



第三辑

总顾问 李学勤

出土秦律汉律 所见封君食邑制度研究

董平均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重视学术上的师承关系,是中国文化的一种优良传统,也是中国传统学术流派和学术思想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它对我们今天的学术流派和学术思想研究也有重要意义。《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正是在此理念下编辑出版的。《文库》主要收录金景芳先生弟子各自的代表性著作,从中可以看出他们怎样在继承师学的同时,又做出了自己创造性的贡献。我们相信,《文库》的出版,对于进一步繁荣我国人文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和社会文化发展,将做出有益的探索。



总 序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即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把一位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学者众多弟子的著作汇集起来,成为丛书印行,乃是近年罕见的创举。

金景芳先生字晓邨,辽宁义县人,生于公元1902年,卒于公元2001年。他终生献身于教学研究工作,早年曾执教小学、中学,1941年进入东北大学,1954年调到东北人民大学即后来的吉林大学,前后讲授达60年,授业学生难以数计。金先生自1961年招研究生,“文革”后1981年被评为首批博士生导师,其后共培养硕士16位、博士24位,都已作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骨干力量。

金先生享寿期颐,著述等身,其学术渊博宽广,及于文史诸多方面,而其重心在于先秦历史文化。1999年出版的《学林春秋》初编有他的《我和先秦史》一文,篇中将他自己的主要学术成果归纳为五个方面,均列于先秦史范围。事实上,吉林大学长期以来就是先秦史学科的重点,金先生指导的弟子们也都在各自单位对先秦史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所收录金先生弟子的著述,皆系先秦史方面的专题探讨,可以明显看出其与师学的传承关系。

2003年,金景芳先生弟子陈恩林、舒大刚、康学伟三位教授曾编纂《金景芳学案》,经线装书局出版。该书开首收入金先生《自传》与若干代表性论文,以及金先生受其知遇的金毓黻等人传略,然后列举助手、弟子32人,各录其论作二至三篇。《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学案》的继续和扩大,但由于所收都是专著,其性质、规模自然又有不同。

重视学术上的师承关系,是中国文化的一种优良传统,而在历





史上,最能够系统地体现学术师承关系的著作体裁便是学案。谈到学案,大家自然首先想到明末清初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及《宋元学案》。有的学者认为,学案体的出现系受佛教禅宗灯录的影响,这恐怕不真实,或者至少是不确切的。司马迁作《史记》,已经在《孔子世家》之外,专设《仲尼弟子列传》,根据孔壁古文“弟子籍”,记述孔门的传承事迹。《史》《汉》的《儒林列传》,也突出了学者的师传关系。作为学案体发轫的朱子《伊洛渊源录》,特点不过是专题单行而已。其后类似作品很多,到黄宗羲的两部《学案》,将这一体裁的优长发挥到极致,于是成为传统学术史著作的典范。

《金景芳学案》和《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进一步阐扬并且改造了学案体的传统。尤其是《文库》,所收录的都是金门弟子各自的代表性著作,由此可以看出他们怎样在继承师学的同时,做出了自己创造性的发展,为今后研究现代的学术史提供了实例和佳话。

我是后学,比金景芳先生小30岁,但有机会获见金先生已是40多年前的事了。1961年的一个下午,金先生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来看曾与他同在复性书院的张德钧先生。那天张先生不在,只有我一个留在思想史研究室工作,就接待金先生,多有承教,最后步行把他送到北京火车站。

从70年代末起,我常前往吉林大学,后来还受聘为兼职教授,每到长春,一定去谒见金景芳先生。蒙金先生不弃,我多次主持他的弟子学位答辩,得以仔细阅读他们的论文,对于金先生指点培育所费苦心和辛劳,有十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90年代,在答辩会上我总是强调金先生以耄耋之年,仍对学生如此尽力教诲,实为学术史上所稀有。《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所收各书,不少就是他弟子们的学位论文,读者不难通过这些作品,看到金先生教学达到的成效。

金先生在《自传》里讲过这样一段话:“我读书有一个怪脾气,就是不怕难,越难我越想读。又由于我得力在自学,喜欢独立思考。我认为对的东西,敢于坚持,敢于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金



先生的著作,贯穿着这种深入钻研、实事求是的精神,他的各位弟子也能继承老师的这种精神,在学科发展中取得多方面的建树成果。《文库》的陆续出版,将会向读者充分展示这一点。

最后我还想向作为金先生弟子的各位学者提一个建议,便是尽快编辑金先生的全集。金先生的论著,有的早已风行,但印数有限,今天大家想读,苦于搜求不易;还有一些文章,尤其是早年所撰,久归散佚,更需要下功夫辑集。全集的完成,将同这部《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一起,成为对这位世纪学人的最佳纪念。

李学勤

2005年2月11日

农历正月初三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和理论指导

“秦汉时期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奠基时期。自魏晋以降,直至鸦片战争前的清朝,历代封建国家的各项制度基本以秦汉之制为基础而发展变化,其基本内涵和主要矛盾迄无实质性的改变。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秦汉,就没有封建时代的中国。所以秦汉是历来为史学家所重视,不仅有人终身从事秦汉史的研究,甚至绝大多数其他断代史的研究者,也往往把秦汉史作为其研究的先导。显而易见,秦汉史研究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具有独特的重要意义。”^①而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又是秦汉史研究的焦点问题,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具有比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封君食邑赐爵制度产生于社会动荡的春秋、战国时期,历秦、西汉、东汉极盛而衰,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建立的历史过程密切相关,对调节统治阶级内部政治力量的平衡、权力与财产的分配关系产生重要的作用,直接影响着政权的更迭与社会的治乱兴衰。深入探讨封君食邑制度,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秦汉社会的性质、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军功地主的形成、壮大及其豪族化过程等问题的认识与理解,因而成为研究秦汉社会政治制度史、经济史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又是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产物,对构建秦汉时期的政治关系,调节财产与权力分配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在权力的分配与斗争中,由于封君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割据倾向,常常遭到专制皇权的压抑与遏制。在双方力量



^① 周天游:《秦汉史研究概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的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封君食邑之制逐步走向没落。读史使人明鉴。历史学研究的社会功能在于总结历史,使人类更好地面对现实,憧憬未来。故通过对封君食邑制度的研究,加深对秦汉社会发展多样性的认识,理解人类社会发过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众所周知,“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因为解决一个问题也许仅仅是一个数学上的或实验上的技能而已,而提出的新问题,新的可能性,从新的角度去看旧的问题,却需要有创造性的想象力,而且标志着科学上的真正进步。惯性原理,能量守恒定律,都是只运用新的和独创的思想去对付已经熟知的实验和现象所得来的。”^①史料之奇缺和幸存史料的讹、夺、伪、误、脱、漏等,给秦汉史的研究造成极大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过去所从事的研究,固然解决了不少问题,但颇多观点的歧异,解释的谬误,都需要用发掘的新材料进行订正和补充。尤其是封君食邑的社会功能及其与专制王权之间的互动关系,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亟待我们去解决。“云梦秦简的出土,为我们弄清秦的赐爵制度提供了不少宝贵的资料,既可以补充《史记》,又可以印证《商君书·境内》篇的某些内容。”^②“《二年律令》的出土,使亡佚两千余年之久的汉律重新面世,其价值的确是不可估量的。首先,从法制史的角度来考察,它填补了汉律令的缺环,对于秦律、汉律直至唐律的嬗变以及古代法律体系的重新构筑,将会出现重大的突破,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其次,从秦汉史的角度来考察,透过《二年律令》《奏谳书》等律令和司法文书折射出的丰富历史内涵,涉及到西汉初期的政治、军事、经济、地理等诸多方面,可以抉发一大批或可与史书相印证、或可补载籍之阙的鲜活的第一手材料,对于深入研究秦汉社会历史和政治制度的真实情况,亦属难能可贵。”^③考古发掘的这些简牍材料,既扩大了史料的来源,克服因文献资料不足而

① 爱因斯坦:《物理学的进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2年版,第66页。

② 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赐爵制度》,《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7页。

③ 谢桂华:《〈二年律令〉所见汉初政治制度》,《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造成的困难,为进一步深入探研该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原始材料,又能够克服因后人删削史料而导致的片面性,能够补充传世文献之奇缺,纠正其讹、夺、伪、衍、脱、漏,拓宽秦汉史研究的新视野,因此,对秦汉封君食邑制度进一步深入探讨,实属必要。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简等简牍材料的整理出版以及学者们不懈努力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为进一步探研本课题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这也是本课题的研究能够得以拓展的重要原因。如何把考古发掘的简牍材料与传世文献有机地结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秦汉史领域诸多问题的研究,是目前学术研究中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研究秦汉时期的封君食邑制度,固然要借助考古发掘的简牍材料,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我们应该注意到,地下出土的简牍材料往往零星不整,带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要想真正解决问题,必须把出土的简牍材料与传世文献资料相结合,进行综合考察。我们将借鉴历史学、考古学和政治学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把传世文献与考古发掘的新材料相结合,以封君食邑赐爵制度为研究对象,对封君食邑制度的渊源、社会功能及其演变规律进行总体把握,可以说开辟了该领域研究的一条新的路径。它在视野、观点、结论上多有创新,许多问题多为前人没有涉及,或研究不够透彻,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研。这一课题的研究不仅能为古史探讨提供某种新的视角与途径,还有助于我们拓宽和加深它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启发性,对秦汉政治制度史、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并能将相关问题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深化我们对秦汉社会性质的理解和认识。

我们将采用文献资料与考古成果相结合的治学方法,吸收历史学、考古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通过宏观研究与微观分析,定量分析与个案分析,探讨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的渊源、发展及其演变规律,对秦汉时期的封君食邑制度进行动态的把握。

首先,以国家和社会的互动关系为理论依据,借助历史学、考古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研封建皇权与诸侯封君





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历史效应,改变过去“郡县=进步、封建=落后”的理论框架和研究路径,客观地分析封君食邑对调节秦汉社会政治关系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其次,封君食邑赐爵制度是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发生巨大变革时期,在宗法分封制度崩溃基础上兴起的,适应新兴地主阶级需求的新的等级制度,从表象上看,可能是借助了古代分封制的外壳,实质上与西周分封制度并没有必然的渊源关系,是建立在封建土地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一种新型的剥削形态。通过分析传世文献与考古资料,考察军功爵的等级划分,认识不同等级所享受的赐爵、食邑、名田宅以及爵位的继承等特权,把握封君食邑赐爵的社会功能,并结合战国、秦汉社会政治关系的变迁,分析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兴起、发展和式微的社会根源,重新认识封君食邑制度的性质,从更深层次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第三,封君食邑的兴衰演变,取决于诸侯封君与专制皇权之间的互动关系,对王朝的隆替更迭产生直接影响。通过定量、个案与定性分析,把握封君食邑制度发展演变的动态过程,建立起完整的研究体系,认识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的特征以及不同时期封君食邑的动态过程。

总之,学术研究的进展,首先在资料上要有突破,或原有资料的系统整理与发掘,或新材料的发现等;其次,研究方法的改进与研究理论的创新等。诚如学术大师陈寅恪所言:“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简以及其他简牍材料为我们深入拓展秦汉史的研究领域创造了新的契机,我们将采取文献资料与考古材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重新认识秦汉时期的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对该制度进行全面的动态把握,以分析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秦汉时期社会关系影响与作用。





二、研究概况

学术界曾对封君食邑赐爵之制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也取得不少可喜的成果。

首先,对军功爵制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规律进行了探讨。

对于秦汉时期军功爵制的研究,朱绍侯、高敏等史学前辈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从上世纪五十年代,朱绍侯希望“通过研究,钩沉索隐,考证探微,寻找其来龙去脉,恢复它在历史上的原有地位,使它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得以澄清。”^①在《军功爵制研究》《军功爵制试探》和《秦军功爵制简论》《军功爵制在西汉的演变》等论著中,他对秦汉时期赐爵制度的演化、等级划分、赐爵的步骤以及管理机构进行了详细的考察。高敏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赐爵制度》《秦的赐爵制度试探》《论两汉赐爵制度的历史演变》等,对秦汉爵制的类别与爵名、赐爵的对象、条件、获爵者的权益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而杨光辉的《汉唐封爵制度》则把汉唐时期的封爵制度作为考察对象,详细考察了封爵的形式、封国、食邑户、衣食租税、爵位的继承与转移、封爵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关系,并且对封爵制度的社会、政治、经济功能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此外,还有柳春藩的《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度》等,都从不同的角度对军功爵制的产生、发展以及获爵者的权益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考古发掘的新材料,为深入探研这一课题创造了新的契机。尤其是张家山汉简公布后,不少学者曾就出土简牍材料所反映的军功爵制做了一些有益的探讨。李均明的《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对爵位的等级、拜爵与夺爵、爵位的继承与转移以及爵位的增与减免刑罚等问题作了研究;朱绍侯也发表了四篇与军功爵制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对汉初军功爵的等序、价值、军功爵与名田制的关系进行了研究。高敏的《从〈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赐爵制度》,也对《二年律令》中所见的“卿”爵以及军功爵的价



① 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值进行了讨论。对秦汉军功爵制总体的研究,其中既有不少精辟之作,对于认识秦汉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在秦汉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及其对当时政治经济的影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其次,对军功爵制实行的社会基础的讨论。

铁制农具的使用和牛耕技术的推广,使宗法分封制度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度遭到破坏。祝中熹的《战国秦汉新爵制的社会基础及其历史作用》认为,“战国秦汉施行的新爵制,无疑是宗法社会贵族爵制的对立物,是为新的封建经济基础服务的新的上层建筑。”因为,宗法制社会由于农村经济的解体而趋于崩溃,随着诸侯国变法运动的深入开展,社会政治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贵族的血缘纽带日益松弛,而世袭地位也开始动摇,新的爵称和爵制也随之出现。秦的赐爵制在商鞅变法之后被确定下来,逐步完善为后来所谓的二十等爵制,汉代继承了这一爵制,并使其更具有了鲜明的地主阶级性质。新爵制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爵位的获得不是基于过去的血缘关系,而是凭借才力。^① 杨一民的《战国秦汉时期爵制和编户齐民称谓的演变》认为,西周春秋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实行奴隶制的五等爵制,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战争的需要,与井田制相适应的宗法爵制受到“内、外两方面的冲击”,“一方面下级贵族夺取上级贵族对土地的支配权”,打破原来的等级制度,另一方面,“在财产与权力争夺的最高形式——兼并战争中,由于耕战的地位日趋重要,统治阶级一要粮,二要兵,这就客观上为一部分庶民造成了升迁的机会。”在这样的背景下,各国都推行了与新的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军功爵制,所以军功爵制是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物。^② 从总体上看,军功爵制是井田制度瓦解、五等爵制崩溃以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满足新兴地主阶级政治需要而兴起的一种新的等级制度。这一制度对于世卿世禄制

① 祝中熹:《战国秦汉新爵制的社会基础及其历史作用》,《青海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② 杨一民:《战国秦汉时期爵制和编户齐民称谓的演变》,《学术月刊》1982年第9期。



的瓦解、封建官僚体制的产生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对两汉封君食邑制度性质、起源的讨论,学术界尚有不同的认识。

绪

论

一种观点认为,封君食邑制度是一种土地制度,封君是封邑土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侯外庐认为,封国食邑“实质上是由国有土地的‘公田’中赏赐的”,诸侯王、列侯对封国的土地表现为公有权,他们是封建诸侯,封建领主,但“领主的占有权是不稳定的。”^①杨生民师也说:“封君对封地的不同程度的占有权,是对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分享。”^②不管是“私有”还是“占有”,封君食邑制度是建立在一种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制度。

另一种观点认为,封国食邑制度本身,不属于土地所有制问题,并不能单独成为一种土地占有形态。“封君对其封国内的土地,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占有权”,封君的“衣食租税”只是“一种优厚宗室、大臣的变相的俸禄。”^③有人甚至认为食封制度是一种特殊的“俸禄制度”,是皇帝、贵族和高官之间的一种“分赃制度”,对于封邑内的土地,封君没有所有权和占有权。^④也就是说,食封制度与土地所有制没有丝毫瓜葛。

而杨宽则认为,西周的分封制度,以宗法血统关系的亲疏分成等级,世袭占有一定范围的封地和居民,采用井田制的剥削方式,对奴隶进行剥削,是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内部对财权力进行再分配的制度。战国时期的分封制度,其性质与西周的分封制根本不同,封君以户为单位,享受在封地内征收租税的特权,分割的只是相当于封建政府的部分赋税收入,封邑内的行政长官由国君直接派遣。“十分明显,战国以后的分封制,是在中央集权的政治体



①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3页。

② 杨生民:《汉代社会性质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5页。

③ 韩连琪:《论两汉封国食邑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态》,见《秦汉史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95页。

④ 张传玺:《从“授民授疆土”到“衣食租税”》,《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108页。



制下,新创的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制度。”^①杨宽的这些认识,对于我们掌握秦汉时期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的性质是有所裨益的。

学术界虽然对秦汉时期的封君食邑制度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并且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就,但对封君食邑的兴衰、演变及其对秦汉政治、经济格局影响的研究,则缺乏系统性,或者说在某些问题上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分歧,同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往往包含在与此相关的一些学术论著中,致使一些重大问题到现在依然扑朔迷离,甚至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从整体上看,系统性的研究工作相对比较薄弱。主要表现为:一是缺乏系统性;二是研究范围狭小,重点集中在二十等爵名物的考订、诠释,官爵与民爵的区分等方面,以就事论事为主,纵深性的研究较少;三是对于封君食邑制度的政治结构、经济地位、历史渊源、演变轨迹等缺乏动态的把握,至于封君食邑制度的社会功能,更是语焉不详。四是由于各自研究视角、理论方法、观点以及对史料的不同理解,在解释中出现不少矛盾、歧异的观点,甚至还存在着许多谬误。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我们对封君食邑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奠基时期,而封君食邑赐爵制度,又是秦汉史研究的焦点问题,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价值与意义,是毋庸置疑的。本书分为六个部分,借鉴历史学、考古学和政治经济学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把传世文献与考古发掘的新材料相结合,以封君食邑制度为个案,对封君食邑制度的历史渊源、社会功能、等级结构、演变规律等进行动态的把握,加深对秦汉社会发展多样性的认识,理解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第一章讨论宗法分封制度的瓦解与封君食邑赐爵制度产生的

① 杨宽:《论秦汉的分封制》,《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1辑。





社会历史条件。商周分封制度以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在土地国有的井田制度的经济基础之上,是维护奴隶主利益的等级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周王室丧失了天下共主的地位,诸侯力征,政权下移。由于铁制农具和牛耕技术的推广,维护宗法分封制度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度遭到破坏,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革。封君食邑赐爵制度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传统的宗法分封制度被打破后,获得封君称号、享受赐爵食邑的条件也发生了变化。封君包括“君”、“侯”与“公”等不同类型,与宗法分封制度不同,无论是赐爵还是食邑,皆以军功或事功为前提条件。亲亲原则虽然被保留下来,即如苏秦所谓的“贵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而魏、齐诸国有不少宗族被绍封,但因功分封却成为获得封君、享受食邑的前提条件。在封邑内,封君享有“衣食租税”之权,“县”、“户”、“邑”、“都”等,都是封君征收租税的范围和依据。所以,春秋战国时期兴起的封君食邑赐爵制度,与“授民授疆土”的宗法分封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封建制度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讨论秦代的赐爵食邑制度。作为比较完整的制度,封君赐爵食邑制度应该是从商鞅变法之后得到确立与逐步完备的。从睡虎地出土的《秦律》和《商君书·境内》看,商鞅创立的爵制并非如我们过去所理解的二十等爵制,二十等爵制在商鞅及其以后有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爵位的获得,基于军功和事功,而且经过“劳”、“论”、“赐”的程序,是对商周以来宗法制度下形成的等级制度的否定。秦人偏居西陲,与中原诸侯国相比,社会经济发展相当落后,“杂戎狄之俗,先暴戾,而后仁义”,商鞅推行军功爵赏制度,恰好迎合了秦人的这种急功近利的心态,对秦人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与山东六国一样,秦也绍封了一批列侯封君,秦始皇废封建,置郡县,“不立尺土之封”,不是废除了封君食邑制度,而是不分封宗室子弟为诸侯王,而且获得封君封号、享受食邑的条件更加严格。

第三章讨论赐爵食邑制度在汉代的变化过程。汉承秦制,其



封君赐爵食邑制度,也多是在商鞅变法以来赐爵食邑制度基础上有所损益发展而来的。但在汉初,刘邦实行的赐爵食邑制度是楚制,而不是秦的二十等爵制。从《奏谏书》和高祖五年诏看,刘邦称帝后,放弃楚爵制,承认秦二十级爵的合法地位,最终完成由秦爵、楚爵向汉爵的转化过程。《二年律令·户律》记载的爵称、爵序和等级,都与《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的二十等爵相同,是“汉承秦制”历史过程的最好见证。伴随者非军功赐爵的出现,赐爵制度出现了民爵、吏爵(或官爵)的分野,但从出土的汉代中后期的简牍材料看,爵本身仍然具有其内在的价值,并非如我们过去所想象的那么“轻”、“滥”,所谓“轻”、“滥”之说,应该是军功赐爵先人为主的机械理解。东汉后期,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政局动荡而统治阶级尚且自顾不暇,获爵者的权益更难得到保障,“赐爵不喜,夺爵无惧”,正是爵制观念淡薄的具体表现。

第四章讨论诸侯王国在汉代的兴衰演变及其与专制皇权之间的互动关系。汉代的诸侯王国有异姓和同姓之别。裂地而王的诸侯王国的存在,始终对专制皇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二年律令·贼律》有关对诸侯王国的防范、关禁制度,以及文帝时期的分国制度、景帝时期的削藩之策、武帝时期的推恩制度,都是专制皇权对诸侯王的打击与遏止。景武之后,王国颓废之势,犹如江河日下,其政治影响力日渐衰微。汉代的王国分封是秦末汉初社会发生剧烈变革的产物,无论是分封异姓王还是分封同姓王,从表象上看似借鉴了古代分封制度的外壳,其实质和内容与古代的宗法分封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刘邦分封异姓王远端应该追溯到陈胜首倡的王国分封制度,近处则是怀王之约下的诸侯称王,六国复兴运动,而不应该是项羽的戏下封王。同姓王国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之下,刘邦对秦末汉初所形成的封国制度的改造,其远端可以追踪到王绾、淳于越“请立诸子为王”的议论,近的则直接发端于田肯的建议。

第五章根据出土的吕后《二年律令》,结合传世文献资料,讨论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的等级结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居民



的阶级差别因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并为每个等级在国家法律中确立了特殊的地位。《史记·诸侯王年表》:“汉兴,序二等。”韦昭曰:“汉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无论是汉初的异姓王还是铲除异姓王后分封的同姓诸侯,尽管有较大的自主权,都没有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他们仍然要遵守汉朝的法律制度,汉王朝也通过一定的法律制度,约束诸侯王的行动,通过傅、相监督诸侯王的言行举止。在二十等爵制中,列侯分为功臣侯、王子侯、外戚恩泽侯等,有自己的侯国,关内侯“无土,寄食所在郡县”,非因起源、食邑于关中而得其名。从《二年律令》关于名田宅、爵位的继承关系看,二者差别似乎不大,但在“朝廷以爵”的等级社会中,在身份地位上又有明显的不同,决不能以“侯爵级”或“侯档”等而论之。《二年律令》中所见之“卿”或“卿侯”应该是古老的爵位名称,并非一级爵档,因不属于二十等爵制的系统,高祖五年爵制改革后,其经济权益被保留下来,而社会政治功能则日渐沦丧,后来逐渐演变为高爵的代名词。“小爵”不是二十等爵中公士至不更四级爵位的总称,而是未成年人所拥有的爵位,它的存在与汉代的傅籍、力役、封爵和继承等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享受汤沐邑者既有宗室、外戚中的贵妇人,又有皇帝、太子、诸侯王的子弟,以及被一些废除王位的诸侯王。汤沐邑由长信詹事统一管理,享有汤沐邑的食封贵族,仅收取食邑交纳的租税,而“不君其民”。

第六章讨论封君食邑赐爵制度的历史地位,及其对秦汉国家统治秩序的影响。汉初,诸侯皆赋,“国所出有皆人与王”。诸侯王有权征收封国内的田租、算赋和口赋外,征发本国人民徭役、兵役,将山林川泽以及工商业税作为个人的私奉养。至景武以后,汉政府加强对王国的制约与限制,取消诸侯的治民权,仅为其保留“衣食租税”的经济特权。王国经济的发展,对汉初经济的复苏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由此也增强了诸侯王的经济实力,逐渐产生与汉王朝分庭抗礼的野心。二十等爵制是秦汉国家的政治基础,国家以二十等爵为基础,在保证军功爵获得者田、宅占有的基础上,对社会诸色人等,包括无爵的庶民、轻刑的罪犯隐官、司寇授予田



宅。国家又以二十等爵为媒介,强化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巩固封建政权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分析出土的简牍材料和传世文献资料,可以看出,不管是刑罚的减免还是养老制度,无不与二十等爵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具有明显的等级性特征。

前贤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界同仁的辛勤劳动让笔者受益匪浅,在研究本课题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在尊重、吸收前人劳动成果、认真挖掘史料,尤其是新近出土的简牍材料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分析封君食邑赐爵制度产生的社会条件,及其对秦汉社会的影响。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特别是对简牍材料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尚待提高,在研究的过程中难免有不少疏漏和不妥的地方,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师友给予批评指正。

